

兰溪市食品行业协会文件

兰食协〔2019〕1号

关于发布《兰溪市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 修订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修制定工作，依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会制定了《兰溪市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正式发布。

附件：兰溪市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

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

附件：

兰溪市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兰溪市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“标准”）的管理，明确标准制修订流程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标准，系指由兰溪市食品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，组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、机构和优秀企业提出并制订，由协会组织审查、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兰溪市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，具体由协会负责实施。

第四条 标准修订工作流程包括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等。

第五条 协会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可向协会提出标准提案，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也可提出标准提案。

第六条 在规定的平台及协会的微信、QQ 群等交流平台上进行公示，征求意见，为期 40 日。协会对反馈的意见进行协调。

第七条 技术审查组织对提交的标准进行技术审查。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。如果需要表决，获得出席会议代表人数四分之三以上方为通过。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。

第八条 协会按程序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，以文件形式予以发表。

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社会团体代号（LFA）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，即：+顺序号+年代号依次

编号。示例：T/LFA001-2019。

第十条 承担单位根据技术发展、市场需求，对已发布的标准的实用性进行评估，并给出复审结论，提议是否需要修改完善。

第十一条 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

第十二条 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。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，依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，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十四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协会建立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兰溪市食品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